

证券代码：831881

证券简称：谦泰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为现场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并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8:00-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81	谦泰亨	2025年7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	√
7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9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 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10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1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2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 议案》	√

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蔡文珍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

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8050 号《审计报告》

5.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

7.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9. 审议《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10,523,239.04 元(经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元 -110,523,239.04 (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 3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10.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11.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4)

12.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3.审议《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进行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李云龙，联系电话：18070420166。

(二) 会议费用：股东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